

603. 湖北巡抚周之琦丁艰出缺折

道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1838年5月6日）

湖广总督臣林则徐跪奏，为巡抚现丁母艰，暂委藩司护理，请旨迅赐简放，以重职守，循例由驿奏闻，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北抚臣周之琦亲母陈氏，现年九十三岁，迎养在署，平日体气强健，臣曾见过，詎自本月初间偶感风寒，日渐增重，于四月十二日病故。抚臣周之琦系属亲子，例应丁忧，所遗篆务，应即先行接署。惟臣所管两省，公事本属殷繁，且现值雨水过多，江、汉水势日见报长，设遇盛涨，即当出省督防，恐难兼顾。查藩司张岳崧节次护理抚篆，诸务甚为谙练，精神实能贯注，堪以护理。至藩司以下篆务，亦应递署。查臬司程铨，前经两次署藩，均臻妥协，堪以委署藩篆。安襄郢荆道杨以增，明干精详，堪以委署臬篆。候补道刘肇绅，老成练达，堪以委署安襄郢荆道。

除檄飭遵照外，所有抚臣丁艰缘由，理合由驿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迅赐简放施行。谨奏。

四月十三日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朱批：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604. 省局存磺已裕请停采 湘乡磺矿折

道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1838年5月11日)

两湖总督臣林则徐、湖南巡抚臣钱宝琛跪奏 为省局存磺现已充裕 应行停止开采 遵旨照例封禁 并请动款放给价脚银两 恭折奏祈圣鉴事：

窃照上年前护抚臣龚绶奏开湖南湘乡县磺矿以裕军火一案，钦奉上谕：“该处地接苗疆 磺斤关系綦重 著林则徐、钱宝琛遴员妥为经理 严密防范 不准丝毫偷漏滋弊。磺斤稍为充裕 即行奏请照例封禁。”等因。钦此。臣等当即钦遵 飭委试用知县杨侃驰往该处 会同湘乡县知县严学淦 妥为经理 慎防偷漏 业将办理情形奏蒙圣鉴在案。

兹据藩司详报：“该委员等先后煎提解省净磺十万四千八百余斤 均已发局秤收。又上届存磺 除各营领用外 截至本年三月底止 尚存磺四万六千余斤。又嘉庆年间平苗案内 湖北省解存未经动用磺一万七千五百余斤。通计新旧共存磺一十六万八千余斤，足供数年之用 应请停止开采。所有现在采获磺斤内 除二八抽税磺二万九百余斤毋庸给价外 其余磺八万三千九百余斤 照例每百斤给价银四两二钱 共应给银三千五百二十四两一钱零 又磺斤解省需用包篓运脚以及官役薪水等项 共银一百八十八两四钱零 总共应给价脚等银三千七百一十二两五钱零。应请循例奏明，在于道光十七年耗羨款内动支給领。”等情前来。

臣等伏查湖南各营协领用及邻省采买，每年约需磺一万八千余斤 今前次旧存新收 共磺一十六万八千余斤 以岁需额数计之，

已属充裕 自应停止开采 遵旨照例封禁 以杜流弊。

除已由臣钱宝琛缮发告示张贴晓谕，禁止乡民私挖，一面檄委盐法长宝道李裕堂驰往，督同该县将开过各处磺矿逐一勘明，垒石封闭 仍飭会营派拨兵役 不时严密巡防 毋任懈弛 并将应给价脚等银核明 批司照数动放外 谨将办竣缘由 合词恭折具奏 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查照施行。谨奏。

四月十八日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初四日奉朱批：“该部知道。”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605. 永顺县拿获之韩子兰 并非邪教折

道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1838年5月11日）

两湖总督臣林则徐、湖南巡抚臣钱宝琛跪奏 为拿获画符除邪未成匪犯 申明并非邪教 分别定拟 恭折奏祈圣鉴事：

窃据辰永沅靖道王简禀，据派往永顺县缉匪之外委邢正伦禀称 风闻民人熊文政家窝留面生之人 习为邪教 藏有邪书、器械，当带练勇前往 将习教人犯及邪书、器械一并拿获。该道已飭委永顺府督县勘审等情。臣林则徐当查民人熊文政家胆敢窝留习教匪犯 藏匿邪书、器械 实属不法 难保非即蓝沅旷案内习教之犯 必须澈底究明 从重惩办。当即密委武昌府同知陈天泽驰往勘讯 业经附片奏奉朱批：“净绝根株为要。”钦此。钦遵转行去后。嗣据该委员陈天泽查明 拿获之犯名韩子兰 系火居道士 平日为人打醮念经 并自称能画符除邪 并无传习邪教情事。并赴熊文政家逐细搜查 实无收藏邪书、器械违悖不法物件。因有民人莫荣富等与熊

文政挟有嫌怨 架词妄禀 以致外委邢正伦轻事重报。随将现获人犯押解至省 另委长沙府知府何其兴 会同武昌府同知陈天泽申明议拟 由湖南臬司杨庆琛 会同藩司龚绶复审具详前来。臣等细加查核。

缘韩子兰系凤凰厅火居道士 其故父韩添松亦系道士 遗有经卷符篆 该犯承受学习 为人念经建醮 看地葬坟。嗣因贫难度日 将经卷内原有符篆照样描成一本 并削木剑二柄 于道光十七年二月内 携带符本木剑经卷出外 捏称伊能驱除邪疫 希图骗钱使用 因无人相邀 未经得手。是年十月内 行至永顺县境 有素识之熊文政 因其媳熊朱氏病故 即倩韩子兰在伊家念经超荐。先是 熊文政之邻居莫荣富 因向熊文政借贷不遂 挟有夙嫌 迨见其家有人打醮念经 起意架词禀官 拿究泄忿 即商同其弟充当保甲之莫荣芒 以熊文政家窝留邪教 藏有邪书器械等情 向巡缉之外委邢正伦具禀。邢正伦当即往拿 时熊文政家经已念完 韩子兰又经该处民人张应敖即张泳敖邀往念经 邢正伦随至张应敖家 将韩子兰拿获 起出经卷、符剑禀解。兹据委员勘查明确 提省审悉前情。

臣钱宝琛诚恐韩子兰实有传习邪教情事 复就近亲提严讯 供与该司等所讯无异。将起获经卷、符本逐细检阅 实系道家常用经文、符篆 并无违悖不法语句。复饬据永顺县、凤凰厅查传韩子兰、熊文政保邻亲属 取具供结 佥称韩子兰既为火居道士 为人念经建醮 原属例所不禁。惟该犯辄敢描画符篆 制造木剑 称能驱除邪疫 虽未行使得钱 究属玩法 自应比例酌减问拟。韩子兰应比照‘端公、道士作为异端邪术 医人未至死 杖一百 流三千里’例上量减一等 杖一百 徒三年 至配折责安置。莫荣芒充当保甲 随同其兄莫荣富妄禀熊文政窝匪习教 殊属不合 应照不应重律 杖八十 再加枷号一个月 枷满折责革役。莫荣富现尚在逃 飭缉获日

另结。熊文政、张应敖倩韩子兰在家打醮念经，并未令其画符除邪，请免置议。外委邢正伦奉委巡缉，查拿匪犯本其专责，惟既将韩子兰拿获，明知系火居道士在熊文政家讽诵道经，即起获木剑两柄，自称能除邪疫，亦不过寻常罪犯，乃辄听莫荣富妄禀，不察虚实，混称习为邪教，藏有邪书、器械，张大其词，实属不知轻重，应降为额外外委，以观后效。起获经卷等件，案结销毁。

除全案供招咨部外，理合恭折会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四月十八日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初四日奉朱批：“刑部议奏。”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606. 接护暹罗国贡使片^①

道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1838年5月11日）

再 暹罗国贡使自京回国，经由楚省，前准礼部咨：“奏奉谕旨：‘著各直省督抚沿途遴委武职大员接递护送。’”等因，钦此。当经臣等札委黄州协副将佛祥、汉黄德道庆霖，迎探接护，并飭经过黄梅县，照例应付去后。兹据具报，该国贡使于道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安徽省宿松县入湖北黄梅县境，二十六日护送至江西德化县交替出境。该使臣等一路行走，极为安静，沿途应付，亦无贻误。

除先已咨明江西抚臣一体委员接护应付外，理合附片奏闻。谨奏。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初六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录自中华书局抄存稿）

此片当与护理湖北巡抚布政使张岳崧会衔。

607. 监犯越狱请将枣阳知县等 分别革职拿问折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日（1838 年 5 月 13 日）

湖广总督臣林则徐、护理湖北巡抚布政使臣张岳崧跪奏 为特参疏脱监犯越狱逃走之知县、典史 请旨分别革职拿问 恭折奏祈圣鉴事：

窃据署枣阳县知县鹿启烈禀报：于道光十八年三月初三日接印署事 是夜之更 值风雨大作 据典史刘世俨面禀 监犯邢德润越狱脱逃等语。当即选派丁役 移营拨兵 分途追捕，一面亲诣 勘得邢德润系扭断镣铐 用断镣撬开地板空洞逸出 取厕旁木棍攀附越墙逃逸。查邢德润系起意行窃刘氏家、临时行强之犯。先经前县陈师鲁拿获伙盗丁大汉 续获该犯并张憨子等 审据供认 邢德润起意纠窃刘氏家衣物 临时行强 并曾在河南桐柏县伙劫刘荆彰家钱物等情。

臣等查此案先据该县审解丁大汉等 旋报续获邢德润等 均经先后札飭解省并审在案。查原报供词 邢德润系罪应斩决重犯 该典史并不小心防范 致被越狱脱逃 疏玩已极 该署县虽于是日甫经到任 究未能先事严防 更恐刑禁人等乘该县交卸之际 有受贿故纵情弊。兹据该管道府揭报 由藩臬两司 两司请参前来。相应据实奏参请旨 将枣阳县典史刘世俨革职拿问 署枣阳县事试用知县鹿启烈照例革职留任 飭其上紧严缉 俟限满能否拿获 再行分别办理。

除飞飭各属严拿邢德润务获，一面行司委员飭提参革典史刘世俨及刑禁人等 并全案盗犯 来省申办外 谨合词恭折具奏 伏乞

皇上圣鉴训示。

再，失察该管上司职名，另行开参。又，枣阳县典史缺，应归部选；湖北省现有应补人员，容另遴员咨补。合并陈明。谨奏。

四月二十日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初六日奉朱批：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608. 委王若闾护荆宜施道 但明伦署荆州知府折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1838年5月19日）

湖广总督臣林则徐、护理湖北巡抚布政使臣张岳崧跪奏，为委署道府篆务，循例奏祈圣鉴事：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接准吏部咨：“钦奉上谕：‘梁宝常著调补江南河库道，所遗湖北荆宜施道员缺，著王藻补授。’钦此。”当即恭录移行钦遵。惟查王藻由广东琼州来楚，到任需时，所有荆宜施道篆务，应先委员接署，以便梁宝常交卸前赴调任。查该道有督防堤工、监收关税之责，今年江水来源已形旺盛，堤防最为紧要，关口川船经过，务在堵缉私盐。查有荆州府知府王若闾，在荆多年，情形熟练，堪以护理道篆。所遗荆州府知府篆务，查有候补知府但明伦，明练公勤，堪以往署。

除分饬遵照外，所有委员护道署府缘由，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四月二十六日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十一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609. 湖北学政延请幕友 及考试情形折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1838年5月19日）

湖北[广]巡[总]抚[督]臣林则徐、护理湖北巡抚布政使臣张岳崧跪奏 为学臣延请幕友、考试情形 循例奏闻 仰祈圣鉴事：

窃照直省学政阅文幕友，应由督抚稽察具奏，历经遵办在案。本年二月初间，湖北学臣方锜出棚开考，准将延幕友姓名籍贯，开单咨送前来。臣林则徐与前抚臣周之琦查核单开，系安徽合肥县举人蔡邦绂、江西上高县副榜况维翰、浙江乌程县贡生沈登、余姚县廪生倪宇清、河南光州廪生吴守真。当经逐一访查，均系谨慎能文之士 堪资校阅。

复查该学政去冬由京抵楚，偶因感冒患病，在省医调，旋即就痊愈 今春出棚之时 臣等复加察看 其年力正极壮盛 精神均已复元。兹考过德安、汉阳两府属 查知关防甚严 不论正场复试 皆终日镇坐公堂 场规整肃 搜出夹带 拿获枪手 叠交提调审办 去取公慎，士论翕然。现又按试黄州等属，臣等仍当留心查访，以凭据实密陈，不敢稍有徇隐。

所有学臣延请幕友及考试情形，谨循例合词具奏，伏乞皇上圣鉴。 谨奏。

四月二十六日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十一日奉朱批：“知道了。”欽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610. 查复游击马辰被参各款折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1838年5月19日）

湖广总督臣林则徐跪奏 为游击被参各款 遵旨严审实情 分别定拟，恭折奏祈圣鉴事：

窃臣于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奉上传谕：‘有人奏 湖南右营游击马辰 上年曾署左营参将 贪鄙卑污等款。武员职司操防 必应洁己奉公 方能训练兵弁。若如所奏种种谬妄 飭法营私 如果属实 必应从严惩办。马辰著即解任 交林则徐按照折内所指各条 逐款严加审鞫 务得实情 毋枉毋纵 以成信谳。原折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臣查阅原奏 所参马辰劣迹共有八款 其中亏短火药、侵蚀马价、捏报阵亡三款 尤为重大 此外役使兵丁、折班放账、私开茶室、笞辱把总、诈马捐价五款 亦皆指有证据 不难水落石出。第恐该游击知被参劾 设法弥缝 是以臣奉到谕旨 未敢遽行宣露 立即乘其不备 先将各款分别密查。如火药之有无亏短 非盘验过秤不能见其确数 臣当即亲缮手信 密致湖南抚臣钱宝琛 即日委员盘查。其兵丁有无捏报阵亡 应以营移藩司原文为据 当经密札湖南藩司龚绶 核卷禀复。又原奏以马价不敷 系用公费等项帮贴 其有无侵蚀 自以支销公费册领为凭 而公费非由参游经手 当经密飭各营守备缴册呈验。又双美号茶室既开在湖南省城青石街，众目昭彰 自难掩饰 当即密札长沙府知府何其兴 亲至该茶室拘提柜伙查讯，即知为何人所开。并密委湖北武昌府同知陈天泽，驰赴长沙 改装暗访 务将各款实情逐一禀复。以上均系出其不意 密速移行。隔数日后 始将钦奉谕旨查办缘由 恭录宣示 将游击马辰

解任 提至楚北审讯。

旋准抚臣钱宝琛咨复，接臣手信之日，即委长沙县知县陈晋恩、沅陵县县丞李馨 同赴抚标两营军火各局 将火药逐加盘验 实系有盈无绌。又据藩司长沙府暨委员等先后缕晰查复，并将人卷解到武昌，飭委湖北藩司张岳崧、臬司程铨，督同武昌府知府崇善、汉阳府知府杨炳堃、坐补黄州府知府成善，讯明议拟，详解前来。臣随亲提研鞫。

缘马辰籍隶安徽怀宁县 由武生投入浙江提标后营当差 拔补外委 洊升湖南抚标右营游击 于道光十五年三月到任 十六年七月兼署左营参将事务，至十七年六月卸事。兹因有人以风闻该员贪鄙卑污 列款参奏 欽奉谕旨解任 逐款严鞫。

如役使兵丁干违例禁一款。讯得该营兵丁除操演之外，向应分派在公署听差 俱有定数 左营参将衙门系二十六名 右营游击衙门系二十二名 皆分作两班 轮流值日 投递文书 巡查街道 经管救火器具 及防护决囚等事 尚有余暇 则帮同铡草喂马 久已相沿无异。兹提到左右两营兵丁、书识等 隔别诘讯 佥称马辰在任亦系照旧听差 但有喂马而无看草 有铡草而无打草 其厨房水火夫 另有雇工 与各兵无涉。至兵丁内有素习成衣、木作手艺者 每遇帐棚、号衣、旗帜等件应行修理 即令该兵等工作 亦照向来旧章 给予工价。该游击因公出门 所用开道之人 均系另自雇觅 并无二十六名之多。核与委员访查情形相符。

又需索兵丁巧折班钱一款。查得营兵所支粮饷 仅敷糊口 不能贍家 每于操防之余 兼习手艺 或作小贸 借资帮贴。遇值班时 此兵在外工作 他兵代为该班 其中私相互替 实为各营情事所有。该管员弁查无旷班，势不能按日按人逐一驳换，并无折钱之事。惟究出马辰有已逐之长随郑玉 因查知彼兵替此兵该班 辄向

挑剔。有兵丁刘发魁、聂启林、颜明德、曹金亮、陈得亮、黄保林六名彼此替班，郑玉不依，刘发魁等嘱其容隐，情愿送给钱文嗣由兵丁屈能伸、柳得潮转交收受，陆续给钱三千文，总计半年有余，郑玉共得过钱十八千文，曾分给一同服役之来宝钱二千四百文，冯辰未能察出。

又盘剥重利私放营债一款。亦究出郑玉积存钱十千文，因兵丁蔡步云、宋万青、胡开太需用，私向借贷，议允三分行息，现在本利尚未还清，并无扣收粮饷之事，冯辰亦未查知。

又，谋利居奇私开茶室一款。经长沙府知府何其兴亲赴青石街双美茶室，提讯屋主民人何长厚，供称该茶馆本伊所开，于道光十七年正月内折本歇业，即经郑玉与兵丁陈玉林等四人伙出本钱二十七千文接开，旋被马辰查知，将郑玉责打驱逐。六月内复顶予兵丁蔡步云、易玉林伙贸。质之郑玉及陈玉林、蔡步云等，各供佥同，实与马辰无涉。

又，任性妄为笞辱把总一款。提到右营把总王兆瑞，讯据供称，十五年五月内，该弁与接任千总宋履泰因公事争论，被马辰听闻申斥，并未笞责。又据左营把总陈桂林供称，十七年三月内，马辰巡查堆卡，因该弁并未在卡巡防，传同守备傅金麟，当堂责打十五棍属实，委无需索拂意逞忿笞责之事。

又，讹诈民间马匹并役使营弁买马勒捐价钱一款。飭据武冈州知州查惠稟复，邓十三即捐纳卫千总职衔之邓仁寿，当即解案，讯据供称，十六年二月，因逆瑶滋事，随同官兵打仗，复委赴广西等处搜捕逆党，是年四月二十日回家，与马辰素未谋面，并无索诈马匹之事，当堂亲具供结。又提到已革外委栗先春，讯据供称，其弟栗春和向开骡马行生理，十六年九月，马辰有枣骝马、青马各一匹，原价七十千，令伊牵赴集场代换骡只，伊随看有花骡一匹，价值四

十五千 即将枣骝马抵换牵回。马辰因毛片不纯 谕令再换。伊即因公外出 其弟随将花骝转卖 并将青马亦卖钱二十八千 连骝价共七十三千文。及伊差旋 因无好骝 即将原价呈缴马辰收受。并无发钱四十千后又凭空勒缴七十千文之事。又据武举张鹏供称，有戚人阎浩 系浙江巡检 丁忧回籍 曾代马辰买红骝一匹 价银七十两 先付银四十两 下欠三十两 言明随后送交。十六年七月 该武举赴营当差 路遇阎浩 托令寄信催取 马辰即行清还。并称湖南土产骡只 每匹断无值银一百六十两之多 该武举家道穷苦 亦不能垫出价银等语。

又 废弛操防、侵蚀营马价银一款。据委员访查 湖南官民均称马辰平日操兵 只有过严 并无废弛。讯之在案弁兵 金供该游击看箭要较弓力，看鸟枪要端到一百个字念完才许放出等语。其无废弛操防，尚属可信。

至局贮火药 业经抚臣钱宝琛委员逐一盘验过秤 左右两营除照额各应存四千一百一十斤之外 尚余火药五百余斤 询系出差告病兵丁及阴雨未操所积。

至公费差费各项银两 皆系各营守备具领 逐款动支 按年造具印册报销 不经该游击之手 无从侵蚀。复提到道光十六、十七两年左右营守备报销册折 查核所用 皆系应销之款 管收除在 数目亦俱相符。

又 捏报兵丁阵亡希图冒领赏恤一款。飭据湖南藩司查复 逆瑶蓝正樽滋事案内 立功、病故兵勇人等应得恤赏 须查明确实 咨部核办。十六年八月 准右营游击马辰咨称 有病故兵丁易正太等七名 咨请核办 并无将此七名兵丁报为阵亡字样。惟该故兵等生前在军营何处立功 功列何等 如何病故 未准声明 是以移查。嗣又叠催四次 于十二月内准马辰咨复 易正太等随同在武冈、城步

及马股山一带瑶峒搜捕逆党 积受瘴湿。易正太系在军营病故 张得青、黎开贵、郭上荣系奉撤回营病故 吴上高、孔得胜、黄仁杰系带病撤回身故 应否赏恤 请查照定例核办。当又移会造册出结送司 尚未复到 并无冒领赏恤之事。复吊查该管印稿 亦只报明兵丁身故 并无捏报阵亡 与该藩司所复无异。

臣以该游击马辰如果洁己奉公，并无贪污款迹，何致被人参劾？必须澈底根究，从严惩办，断不容稍任掩饰；复向逐款严诘。据马辰供称 该员平日性情躁急 弁兵偶有过误 加以责革 原所常有 然皆事出因公。至被参各款 已奉调查案据 并又提到弁兵隔别诘讯 平日实有骹法营私 断难尽掩众人耳目 亦不能逐一嘱托代瞒。质讯被责之把总陈桂林与被革之弁兵栗先春，所供亦无异词。究诘不移 案无遁饰。

此案郑玉充当马辰长随 乃与营兵伙开茶室 放债取利 已属胆玩 又因兵丁互替该班 私向挑剔 迨得受钱文 即为容隐 与索诈得财无异。查长随求索得财 应照蠹役诈赃例治罪 该犯共得过钱十八千文 自应按例问拟。郑玉一犯 应照‘蠹役诈赃在十两以上者 发近边充军’例 发近边充军 解配折责安置。所得钱文 照追入官。兵丁刘发魁等六名 于轮班应差之日互相代替 恐郑玉稟官责处 各陆续付给钱三千文 均属不合。刘发魁、聂启林、颜明德、曹金亮、陈得亮、黄保林 均应照不应重律 杖八十 屈能伸、柳得潮为之过付 亦应照不应轻律 笞四十 均折责革伍。仍严禁各营兵丁 嗣后该班 不准再有代替 以肃营规。逸犯来宝飭缉 获日另结。马辰虽无贪污劣迹 惟于长随郑玉放债取利 复因兵丁替班挑剔得赃 毫无觉察 虽经查出伙开茶室 即行责逐 惟先事失于约束 咎已难宽 且令属弁调换马匹 虽马价讯非勒缴 究属不合 应请旨将游击马辰交部严加议处。

除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申明定拟缘由，理合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

再，臣于上年初到湖广时，准兵部行令预保案内，考验得该游击马辰年强技练，曾经题准部复，与预保之例相符。今马辰既被参劾，讯有应得处分，自应销去预保，并将臣交部议处。合并陈明。谨奏。

四月二十六日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十一日奉朱批：钦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611.楚北各属堤工培修完竣折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1838年5月19日）

湖广总督臣林则徐、护理湖北巡抚布政使臣张岳崧跪奏，为楚北各属堤工陆续设法修培，以御大汛，现已一律完竣，谨将筹办情形，恭折奏祈圣鉴事：

窃照江汉两川绵亘于湖北二十余州县境内，是以各属堤防险工林立，而经费息银甚属有限，故凡可以另筹之处，均不敢指款动支。计自上年冬令水落以后，所有勘估应办之工，不一而足。惟钟祥县之刘公庵、何家潭，建筑石坝，加抛坦坡，请动钟堤息银四千一百余两；潜江县之护城堤，请动沙洋息银六百九十余两；黄梅县石板桥以下补筑新堤，请动商捐堤河息银八千四百余两。以上三处，均经奏蒙恩允，分别饬修在案。此外工段甚多，本应概令业民派土集费，自行修筑，官为督率办理。惟查各处情形，有必不能归于一律者。盖形势有险平，工程有难易，段落有长短，民力有盈绌，业户有多寡，田地有肥磽，彼此相悬，实难概视。其众擎易举者，不可任

其观望不前 而独力难支者 亦不可听其迁延贻误 惟有因时因地，斟酌权宜 务期保障有资 而又不糜帑项。

且本年春季 楚省雨水过多 立夏以后 始渐开霁 江、汉水势，日见增长 省城一带江岸所设志桩 比较历年皆已大过数尺 上游各属大概亦同，尤须赶紧加筑堤防，以御大汛。除照常岁修之江夏、嘉鱼、汉阳、汉川、沔阳、潜江、钟祥、江陵、石首、松滋、黄梅、广济 暨支河之黄陂、孝感、云梦、当阳等州县 均已具报岁修完竣外，尚有设法筹办之工。如咸宁江堤 另估加帮并填补水潭 共长一千一百一十九丈 需银四千六百两 除借垫银二千六百两应由业民征还外 该署县夏廷樾复自捐银二千两 以济工用。又蒲圻县加培各工 估银一千二百一十一两零 该县任秉钧全行捐办 并添筑土坝二十丈 另加子堰一百零四丈。又荆州府所辖之万城大堤 自道光十一年奏准责成该府承办之后，历年岁修土方，虽系出于民力 而防汛抢险用费较繁 亦须该府筹办。本届官民堤段 共修五十二处 又有续估潭子湖、康家桥等工 需土一万四千六百方 石二百方 均由该府王若闳捐资办理。又公安县蔡尹工、西湖庙等处 均因对面沙洲挺出 溜势险急异常 必须估办石工 原派土方不敷 复经该署县秦宪曾 率同绅耆劝捐钱四千四百余千文 举董领办。又监利县朱河汛之尺八口等处地方新挽月堤，长一千五百七十六丈 其地最居冲要 工须加倍高宽 而经费甚巨 先恐难以集事。因该县劳光泰上年秋汛防险不遗余力 旧堤旋蛰旋抢 终未过水 堤内田地仍获丰收 居民喜有成效 今岁咸愿加倍集费 大筑月堤 连上下乡岁修 共用土一百万方有零 由绅董承办。又天门县汉堤 除上年补还下中洲三区之工 经该署县刘鸿庚倡捐办竣 并本届岁修亦已报完外 尚有彭市河砌石矶 排钉桩木 岳家口另筑月堤 并上下陶林等处陡堤帮宽 共一百六十余丈 复劝绅富捐办。

又补修刘相堤长二百五十丈，由县垫银一千二百余两，赶筑完竣。又京山县岁修之外，另有张壁口一带，形势最险，高若建瓴，上年大汛时，臣林则徐亲至其地，饬镶护坝两道，暂资抵御，业经奏闻在案。嗣委员勘估，必须退挽月堤，量长二百四十二丈，业民所集之费不敷，一时又难加派，臣等当与司道公同设法，筹垫银六千两，以资赶办，仍饬分年摊征归还。又襄阳之老龙石堤，荆门州之沙洋大堤，本属应修工程，尚属无多，亦经襄阳府同知张书年、荆门直隶州知州吕恂，各自捐修。以上各工陆续报竣，分别饬委各道府先行验收，仍俟伏秋大汛之时，臣林则徐亲历各处，择要督防。凡所经过之区，皆可自行复验，如有草率偷减情弊，即将承办印汛各员据实参处。刻下水势日增，一面饬司照旧委员前赴各州县，会同地方官分段认真防护，务保无虞，以期仰副圣主保卫民生至意。

所有设法筹办缘由，臣等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四月二十六日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十一日奉朱批：“知道了。”欽此。

（录自军机处录副）

612. 郑藩等私铸案申明定拟折

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1838年5月19日）

湖广总督臣林则徐跪奏，为遵旨严审定拟，恭折奏祈圣鉴事：

窃照湖北南漳县民郑允元，以贡生周鸣冈等私铸小钱，被周鸣琼赴县控告，周鸣冈疑系伊父郑藩唆使，捏词诬赖，将伊父并伊弟允融送县看押等情，赴步军统领衙门具控。奏奉谕旨：“此案著交林则徐亲提人证卷宗，秉公严审，按律定拟具奏。原告郑允元，该

部照例解往备质。’钦此。并准将郑允元连呈词咨解来楚。当经札司行提人卷至省 另委汉阳府知府杨炳堃、汉阳府同知陈坡 核卷讯供 究出此案系由讼师程鹏万教唆 飭拿归案审办。兹据讯明议拟，由臬司程铨复审详解前来。臣随亲提研鞫。

缘程鹏万、郑藩、冷兆林 分隶宜城、南漳等县。郑藩于嘉庆十二年捐纳监生 生有四子 长允元 次允化 均贸易在外 三允融即郑卦 其四尚幼。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郑藩会遇素识之冷兆林、何见闲谈。何见言及曾在钱局工作 粗知铸钱 郑藩起意私铸铅钱渔利 商约冷兆林合伙 即令何见铸造 许俟获利依分 均各允从。郑藩、冷兆林出钱六千文收买铅斤 置备器具 即在郑藩家安炉 并雇龚大得、梅逢春帮工 郑藩令其第三子郑允融打杂。是月二十五日 何见做成钱模 开炉起铸 何见掌钳 龚大得煽箱磨钱，梅逢春、郑允融挑水打炭，日夜共铸铅钱七千五百文，散放筐内。二十六日 邻人周鸣冈、周鸣麟、周鸣璧、周金祥 保正吴学正 县差章允祥 同周鸣冈雇工郭德朋查知 前往将郑藩、郑允融拿获 并起出铅钱及器具 解送南漳县讯究。周鸣麟因系散钱未经查数 即在县禀称铅钱有数十串。该县朱霁提讯 郑藩供词狡展 称系冷兆林等将铸就铅钱同器具寄顿伊家。随拿获冷兆林，亦不承认。朱霁于十四年六月具文通详 将郑藩监生斥革 并将十三年十二月获犯日期挪改为十四年五月。嗣郑藩之子郑允元、郑允化外回 郑藩令郑允化赴臬司暨巡抚衙门捏控周鸣麟等栽害。维时周鸣麟患病，遣抱关惟鲁呈诉 周鸣麟仅向关惟鲁告知起获小钱数十串 关惟鲁不知小钱是铅是铜及确切数目 遂赴臬司递词 混称铜沙小钱七十余串。当批襄阳府亲提 该前府阿尔琿阿提犯审讯 旋认旋翻 冷兆林、郑藩先后在监在押病故，均经襄阳县验详。阿尔琿阿卸事，该府金石声到任接审 因郑允化出言顶撞 飭役掌责 嗣屡提研讯，